



最 新

农产品生产加工与
质量检测认证认可标准
实施全书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农产品生产加工与质量检测认证认可标准实施全书/张明林主编. 北京: 中国致公, 2003.6

ISBN 7-80179-038-3

I . 最… II . 张… III . 农产品—标准—中国 IV . F23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5439 号

最新农产品生产加工与质量检测认证认可标准实施全书

主 编	张明林
责任编辑	刘秦
出版发行	中国致公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810)
电 话	6616854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文阁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26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79-038-3/F·012
定 价	798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标志的可以进入流通领域的农业贸易产品。

目前，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公布了首批获得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认证证书的产品目录。全国 155 家单位的 214 个产品通过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首批全国统一标志的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认证，其中种植业产品 115 个，畜牧业产品 15 个，渔业产品 84 个，总产量为 212 万吨。

为适应我国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要求，农业部在试点的基础上，于 2002 年全面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以尽快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通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控，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食用农产品无公害生产和消费。

实行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认证制度，是全面开展绿色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和抗击“非典”、夺取农产品内外贸加工销售处处开花、增强国民综合体质与综合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全面启动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认证工作，经中编办和国家认监委批准同意，农业部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认证工作。根据《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第 12 号令），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认证包括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产地认定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产品认证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实施，获得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产地认定证书的产品方可申请产品认证。

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为便于广大消费者识别，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公告了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标志图案，并联合颁布《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标志管理办法》，对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标志实行统一管理。

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认证工作，是农业部为全面实施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确保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而采取的重大举措。本书的编辑出版，标志着全国统一、规范的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认证工作全面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将根据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非典”防治形势，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认证、统一标志、统一监督、统一管理“五统一”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认证工作格局，使认证工作全面步入规范、有序、快速运行的轨道。通过扎实有效、公正规范的认证工作，不断扩大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与认证认可发展规模和影响，坚定不移地为如期完成既定目标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书编委会

2003年6月5日

农业部关于发展农产品和农资 连锁经营的意见

农市发〔20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委）：

连锁经营作为当今世界商品流通和服务业中最具活力的经营方式，目前在我国已经得到积极推广，并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在一些地区已经起步，并取得了初步进展。但总的看，发展水平还很低，突出表现在连锁经营企业少、规模小、规范化程度低。为了适应我国加入WTO后日趋激烈的农产品和农资市场竞争，提高流通的现代化水平和效率，必须积极引导、大力发展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的重要意义

连锁经营是通过对若干零售企业实行集中采购、分散销售、规范化经营，从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一种现代商品流通方式，主要有直营连锁、特许连锁、自由连锁等类型。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统一销售价格等是连锁经营的基本规范和内在要求。发展连锁经营不仅是流通业态的变革，而且对我国农产品和农资生产逐步走向规范化、现代化也具有积极的影响。

当前，我国农产品和农资流通面临着新的形势。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产品买方市场形成，竞争加剧；人民生活步入小康，农产品消费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农资零售网点以个体经营为主，数量众多，不利于控制农资进销渠道，质量难以保证；农资市场主体规模小、经营分散，相互缺乏合作与联合，市场竞争力弱；加入WTO后进一步扩大开放，农产品和农资面临国际市场的冲击等。这些都对农产品和农资流通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实践看，发展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有利于实现生产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有利于促进规模经营，壮大市场主体，提高竞争力；有利于规范流通秩序，保证农产品和农资的质量。各地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产品和农资连

锁经营的重要意义，把引导、扶持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抓紧抓好。

二、从实际出发，积极引导和推动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

农产品实行连锁经营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客观条件。2002年全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接近1000美元，其中大中城市和东部经济较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更快一些。这些地区的居民生活水平较高，工作和生活节奏快，对方便、快捷的超市食品需求不断扩大，客观上具备了实行农产品较大规模连锁经营的条件，应该大力发展。其他地区可以有选择地进行连锁经营的试点，以积累经验，培养人才，逐步推进。

各类农业生产资料，每年、每个生产季节都有大量而且相对稳定的需求，实行连锁经营一般不受地域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可以大力发发展。

发展连锁经营是企业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而选择的一种营销组织形式，必须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坚持以市场为取向，由企业自主决策和运作。在推进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中，要注意把握好几个条件：一是企业要有相当的经济实力。连锁经营依靠规模效益盈利，没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开设的连锁门店数量达不到一定规模，经营总额和效益很难上去。二是要有先进的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和过硬的管理队伍。连锁经营实行集中配送、分散销售，在人、财、物、信息管理等方面对企业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必须要有全新的管理模式和现代化的管理手段，特别是要有一支懂经营、会管理的中高级管理人才队伍。三是要有一定知名度、信誉度的企业品牌。连锁经营在相当程度上是品牌经营，既靠品牌吸引消费者，打开市场，也靠品牌吸引供货商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没有品牌，难以做大做强连锁经营。四是每一个连锁店的开设，在方位、地址的选择，目标市场和消费者群体的锁定方面，要慎重决策，充分考虑到原有商业网点布局及其经营特点、消费水平和购买习惯等因素，权衡利弊，充分论证，避免盲目投资。

农产品连锁经营要根据各种农产品生产与消费的特点，循序渐进，逐步扩大经营范围。一般说，经过工业加工的农产品最适宜连锁经营，如各种蔬果饮料、罐头食品、腌制食品、粮食制品、糖果制品等；经过分级、包装、保鲜处理的生鲜农产品，如水果、冷冻鱼肉、茄果类和根茎类蔬菜等也比较适宜连锁经营；叶菜、活家禽、活鱼等产品搞连锁经营的难度相对大一些，必须结合实

际，合理规划和布局。

农资连锁经营要将农资销售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紧密地结合起来，通过有效技术服务带动农资销售。农资连锁店经营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农业技术知识，具有指导农户正确使用农资并传播先进适用技术的能力。在经营品种上要突出科技含量较高的名、特、优、新农资产品。

三、分类指导，促进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健康发展

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各地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为发展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引导和推动以下各类企业发展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

农业技术服务部门所办企业。多年来，从上到下农业技术服务部门建设了一批从事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商贸活动的企业，设立了不少经营网点。各地农业部门要引导和鼓励这些企业积极创新，转变营销方式，本着先易后难、从小到大、逐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发展连锁经营。尤其是为广大农民服务的种子、农机具、农药、农膜、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销售，要依靠基层农业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连锁经营，改变目前单店经营为主、商品质量无保障、售后服务不规范、市场开拓能力不强的状况，逐步建立起现代化的营销模式。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般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经济实力，并且与生产基地和农民联系紧密，市场开拓能力强。实践证明，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具备较好的条件。要鼓励各类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推行连锁经营。支持流通型龙头企业直接领办连锁超市或连锁商店，支持加工型企业配合连锁经营，搞好农产品和农资的集中配送。

乡镇企业。与农产品和农资流通、加工有关的乡镇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积极参与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既可以成为加盟店、也可以成为供货商或配送中心，条件好的企业还可以领办连锁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在当前农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各级农业部门要引导农民积极发展各种专业合作组织，使生产同类产品的农民组织起来，按照连锁经营的需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批量，统一向连锁经营企业直供直销农产品。

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市场货源集中，品种齐全，具有持续供货能力，集中采购的成本低，发展连锁经营有优势。要积极引导各地的农业部定点批发市

场拓展业务范围，参与农产品连锁经营。近期可大力发展农产品配送中心，为其他连锁经营企业搞好配送服务，或依托批发市场引进配送企业，培育农产品配送产业；有条件的批发市场可以直接投资建立连锁经营企业，依托批发市场从事农产品连锁经营。

各地农业部门还可以通过组织举办一些农产品产销洽谈活动，邀请连锁经营企业、配送中心和农产品生产基地的专业合作组织参加，协助他们加强业务沟通，密切产销联系，为农产品连锁经营的发展提供服务。

农产品和农资连锁经营在我国是一件新生事物。各地农业部门要注意调查研究，发现和总结典型经验，加强指导。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03 版）

【颁布日期】2003.04.04

【实施日期】2003.04.04

【失效日期】

【法规分类】部门规章

【内容分类】

【颁布单位】卫生部

【内容】

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03 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已于今年初在全国正式启用。为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使灾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以及时报告和有效处置，我们组织制定了《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03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03 版）

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

附件：

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报告管理规范（2003 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加强对国家救灾防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与管理，保证报告系统

的有效运行，使各级政府和卫生部门及时掌握灾区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必要信息，提高处置速度和效能，特制定本规范。

1.2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卫生部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规范》卫生部2001年

《卫生部关于执行〈全国卫生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卫生部2002年

《卫生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卫生部、国家保密局2001年

《全国救灾防病预案》卫生部1998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1999年

《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2000年

《霍乱防治方案》卫生部1995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1989年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1990年

《核事故医学应急管理规定》卫生部1994年

1.3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及信息管理。

2. 救灾防病信息报告

2.1 定义

对灾害及其造成的环境恶化，食品、饮水污染，媒介生物孳生或迁移，居住、生活条件恶化，心理应激，抵抗力下降等因素导致的疾病发生、流行和潜在危害及处置信息的报告。

2.2 分类

灾害类型主要包括水灾、旱灾、雪灾、风灾、地震、火灾及其它自然和人为灾害。

自然灾害灾区和人为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2.3 报告内容

2.3.1 初次报告

(1) 必须报告信息

灾害类型、受灾地点、范围、受灾人口数、伤亡人数及灾害的地区分布；卫生服务能力受损情况；灾区卫生需求和资源需求情况。

(2) 尽可能报告信息

灾害引起的疾病情况；当地救灾防病服务能力；食品供应、供水情况。

2.3.2 阶段报告

主要报告灾区新发生情况及灾情进展，并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正。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受灾人口情况；相关疫情（疾病）发生情况及趋势；卫生服务能力消耗情况；灾民应急食品、水、燃料供应及居住环境状况；采取的防病措施及效果；供水与卫生设施遭受破坏与污染情况；灾区人口流动情况；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及储存场所情况；病媒生物的变化情况。

2.3.3 总结报告

灾害的发生情况；受灾人口情况；相关疾病发生情况；救灾防病工作情况及评估；卫生系统损失及卫生服务能力消耗情况；相关卫生资源剩余、需要补充情况；经验及教训。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3.1 定义

对突然发生的、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和社会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危害严重的中毒事件、影响公共安全的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及处置信息的报告。

3.2 分类

3.2.1 重大传染病疫情

- (1) 发生鼠疫、肺炭疽和霍乱暴发；
- (2) 动物间鼠疫、布氏菌病和炭疽等流行；
- (3) 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或多例死亡；
- (4) 发生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
- (5) 发生新发传染病的疑似病例；
- (6) 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传染病疫情，以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疫情。

3.2.2 其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 中毒人数超过 30 人或出现死亡 1 例以上的饮用水、食物中毒事件；
- (2) 短期内发生 3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 1 例以上的职业中毒事件；
- (3) 有毒有害化学品、生物毒素等引起的集体性急性中毒事件；
- (4) 有潜在威胁的传染病动物宿主、媒介生物发生异常；
- (5) 医源性感染暴发；
- (6) 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
- (7) 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
- (8) 严重威胁或危害公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
- (9)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10) 发生生物、化学、核和辐射等恐怖袭击事件；
- (11) 学生因意外事故、自杀或他杀出现死亡 1 例以上的事件；
- (12)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其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3 报告内容

3.3.1 初次报告

(1) 必须报告信息

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联系单位人员及通讯方式。

(2) 尽可能报告的信息

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

3.3.2 阶段报告

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3.3 总结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 报告原则、时限和方式

4.1 报告原则

初次报告要快，阶段报告要新，总结报告要全。

4.2 报告时限

4.2.1 救灾防病的初次报告时限为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发生灾害后 24 小时内。

4.2.2 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同时在 6 小时内完成初次报告。

4.2.3 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阶段报告应根据事件的进程变化或上级要求随时上报。

4.2.4 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

4.3 报告方式

4.3.1 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为基本报告单位，卫生行政部门为责任报告人，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使用《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告，责任报告人还应通过其它方式确认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报告信息。

4.3.2 救灾防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原则上以《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管理信息系统》为主，但在紧急情况下或报告系统出现障碍时，可以使用其它方式报告。

5. 信息系统的管理

5.1 系统要求

信息报告系统的硬件及软件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要求进行配备。

5.2 人员要求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信息网建设的有关要求，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确保信息报告系统的正常运转。

5.3 网络管理与维护

5.3.1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网络运行、数据库维护、信息安全、技术培训及指导。

5.3.2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确保网络的正常运转和硬件更新。

5.3.3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网络管理、使用及维护。

5.4 安全与保密

5.4.1 信息安全

(1) 信息的应用与交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

(2) 对所报告的信息打印存档，做好信息备份工作。

5.4.2 系统安全

(1) 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根据所在省（市）的相关技术环境，选择安全、可靠高效的载体建立卫生信息通讯网络。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对信息报告系统设置不同的权限，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信息报告人员不得随意转让或泄露信息报告系统操作帐号与密码。

(3) WEB 数据库服务器应设有防火墙，实行双机镜像热备份，备份数据专人保管。

5.5 考核与督导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加强救灾防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与考核，建立奖惩机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对救灾防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进行督导。

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

【颁布日期】2003.04.18

【实施日期】2003.04.18

【失效日期】

【法规分类】部门规章

【内容分类】

【颁布单位】农业部

【内容】

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农市发〔20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垦、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化、乡镇企业、饲料工业主管厅（局、委、办），各“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农业（热带农业、水产）科学院、农业系统各国家级和部级质检中心：

为全面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规范和统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在中编办和国家认监委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部日前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简称“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中心下设四个职能处室和三个分中心。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指导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产品消费、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重要措施，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要求，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技术专家委员会，明确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积极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严格认证程序，规范资质管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分为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产地认定工作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产品认证在各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下，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农业部、认监委 264 号公告）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详细的产地认定办法和细则，加强对产地环境现场检查员的培训、考核和任用管理；同时要严格产地环境检测机构的资质考核，只有通过计量认证并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确认的检测机构，方可承担产地认定的环境检测工作。产品认证要严格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农业部、认监委 264 号公告）要求，细化分品种的认证细则和规范，加强对产品认证检查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现场检查组的管理，同时要严格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的筛选、推荐和业务委托工作。凡承担产品认证检测的检测机构，应当是通过国家计量认证、获得农业部或国务院有关执法部门授权认可的技术事业单位，同时应当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推选报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农业部质量办公室，下同）审核确认后，方可承担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测工作。

三、突出重点，做好首批产品认证工作。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商国家认监委，决定将韭菜、猪肉、鳗鲡等 62 种重要的食用农产品纳入第一批实施认证的产品目录（见附件 1）。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计划，拟在 2003 年 4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首批获得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为确保“五一”期间广大消费者能吃到贴有全国统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的放心农产品，请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抓好产地认定的同时，按照首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条件及要求（见附件 2），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首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组织申报工作。凡已正式开展产地认定的地区和部门，应当推荐一定比例的农产品纳入首批认证范围，并指导有关申请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备齐有关申请材料，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前报至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各业务对口分中心（具体的申报联络方式见附件 3）。

四、建立监督机制，完善交流制度。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产地认定结果报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备案，并定期对认定的产地进行检查；同时请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及时将获得认证的产品目录报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备案，并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检查。为确保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在“无公害食品行

动计划”实施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将适时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认证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各地区、各部门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联系；有关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产地认定备案事宜请直接与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及有关的分中心联系。

- 附件：1、第一批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 2、首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条件及要求
- 3、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及各分中心联系方式

附件 1：

第一批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一、种植业产品

- 1. 韭菜
- 2. 白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菜心、菜薹、乌塌菜、薹菜、日本水菜等）
- 3. 茄果类（番茄、茄子、青椒）
- 4. 甘蓝类（普通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
- 5. 苹果
- 6. 柑桔
- 7. 茶叶
- 8. 芒果
- 9. 香蕉
- 10. 黄瓜
- 11. 苦瓜
- 12. 豇豆
- 13. 菜豆
- 14. 萝卜
- 15. 胡萝卜
- 16. 鲜食葡萄
- 17. 菠菜
- 18. 芹菜
- 19. 蕉菜